

【身边的法】

严谨的微信对话将成为你胜诉的关键

随着微信语音、语音通话等功能的开发,能够通过文字、语音、图片等交流的微信聊天工具赢得了很多人的青睐,微信不止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应用,也有业务上的往来。而微信语音作为一种视听资料,具有视听资料的难辨别、易篡改等缺点,其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以微信对话核对买卖数据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8日,原告陈某向被告吴某表示要购买8层胶合板,并于次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预付货款20000元,但吴某未发货。经多次追索货款未果,因此,陈某向覃塘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吴某归还其货款20000元。陈某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微信记录证明其主张。而被告吴某辩称,陈某与其存在买卖关系,陈某于2015年5月份起多次向其购买模板,货款合计240596.5元。上述款项20000元是陈某支付给其的货款,并当庭提交了一份电脑清单,证明原告未结清之前的货款。

【社会与法】

讨债行为过限可能触犯刑律

王某借给其朋友柳某20万元,柳某未按期归还。经法院判决后,柳某仍未清偿债务。后王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柳某一直不予配合。于是王某请自己5个亲戚帮忙一起到柳某居住的小区找到柳某,强行将其拖上车。在车上,因柳某不愿还钱,6人对其拳打脚踢。后王某让人将车辆开到自己的厂房,并告诉柳某不还钱就别想离开,还要带人到柳某家搬东西抵债,让他家人也别想安生过日子。两天后,因柳某家人报警,王某等6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问:讨债时能否限制债务人的人身自由?

答:对于拒不配合处理债务纠纷的债务人,债权人为了防止其逃跑,可以适当限制其人身自由。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公权力可能无法及时到达,债权人进行一定程度的私力救济,无可厚非。但是不得采取暴力手段,同时在限制人身自由后,要依法进行处理,否则可能构成非法拘禁。根据刑法第238条的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其中较为常见的情形,一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二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

【以案说法】

继父病逝后未成年继子有没有继承权

继父再婚前有亲生子女,再婚后,未成年继子随母亲与其一同生活,其病逝后,继子有无继承权?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显示,未成年继子对继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2006年10月9日,李某与前妻尹某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两人约定,婚生子李某甲由尹某抚养。李某离婚后,与离异女子马某建立恋爱关系,随后在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登记结婚,马某与前夫婚生子巴某未成年,与他们一起生活。

2014年11月19日,李某病逝,家人在其房产分割与遗产继承上产生纠纷。马某将李某甲、巴某诉至法院称,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分别购买了面积为73.82平方米和40.07平方米的两套房产,属夫妻共同财

产。一审判法院和二审法院综合全案证据及各方在开庭时的陈述,通过原告提供的微信对话查明了案件的事实。认为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陈某起诉的事实与理由一致。原来,2016年5月14日,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对话,陈某表示尚欠货款27856元,被告吴某回复“好吧,你打钱过来就没事了”。微信对话表明,双方当事人已就之前两笔货款的价款及质量问题处理达成了共识,结算后,原告最终欠款数为27856元,双方通过微信结算的行为合法有效。随后,原告于2016年5月15日向被告支付了27856元,至止,应视为原告向被告支付完毕之前的两笔货款。

因此,一审法院以微信对话为依据进行判决,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预付货款后,被告未向原告发货,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货款20000元,有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记录等为证,被告并予以确认,依法予以支

持。判决被告吴某应归还原告陈某货款人民币20000元。二审法院认为,对于吴某主张其在微信中的表示并非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只是为了骗陈某先把货款支付了,过后再对数,但其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实。且在陈某支付完27856元后,吴某亦未找陈某对数。陈某对该说法也不予认可,因此,二审法院不予采信该主张。2017年3月8日,陈某向吴某表示购买胶合板,并于次日预付货款20000元。吴某认为,该款是支付2015年5月期间买卖两批模板的货款,根据到案证据,陈某已经付清此货款。故,陈某要求返还预付货款20000元,有事实、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看到了本案的判决结果,那么,以微信对话作为证据,具体是何法律规定呢?主办法官表示,虽然微信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沟通交流的方式,但使用微信对话作为定案的依据是有法律规定的。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证据包括:(四)视听资

料”,而微信是视听资料的一种形式。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会通过多种方式查证双方微信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从而认定证据的真实性;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法官会综合全案证据及各方在开庭时的陈述进行认定。因此,作为一种视听资料的微信对话并非不可采用,在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严谨的微信对话仍可作为定案的依据。

因此,法官提醒广大微信用户,在使用微信进行业务上往来时,不仅要对话严谨,且保存相关、完整的对话内容,切忌删除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只留下对自己有利的部分,同时,要保存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这些有可能成为你胜诉的关键。

据中国普法网

·法律是无私的,对谁都一视同仁,在每件事上,她都不徇私情。
·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
——《韩非子五蠹》
·动无非法者,所以禁过而外私也。
——《管子·明法》
·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
——《管子·明法》
·法律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管子·法禁》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
——汉代刘安的《淮南子·汜论训》
·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职,百官有常。法不繁匿。万民敦慤,反本而俭力。
·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
——韩非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据《法制日报》

【法治格言】

·法律是无私的,对谁都一视同仁,在每件事上,她都不徇私情。
·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
——《韩非子五蠹》
·动无非法者,所以禁过而外私也。
——《管子·明法》
·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
——《管子·明法》
·法律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管子·法禁》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
——汉代刘安的《淮南子·汜论训》
·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职,百官有常。法不繁匿。万民敦慤,反本而俭力。
·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
——韩非

【法律常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包含哪些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